

收文編號：1070006854

議案編號：1070612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10 號 政府提案第 5329 號之 18

案由：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三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7001590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三條之四，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以交航字第 1070015909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前揭「船員服務規則」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

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三條之四修正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四 雇用人對受僱或從事工作於航行船舶之人員，應於指派職務前依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進行人員求生技能之熟悉訓練，或使其獲得充足資訊及指導，並作成紀錄備查。

雇用人對受僱或從事工作於符合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航行船舶之人員，應於指派職務前依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由船舶保全人員施行保全熟悉訓練，並作成紀錄備查。

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三條之四修正總說明

船員服務規則係依船員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於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全文九十四條（原船員管理規則、海員服務規則合併修正），歷經二十次修正。本次修正係參考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STCW 公約）及其修正案與相關國際公約規範，並依據 STCW 公約第 A-VI/1 節及 A-VI/6 節，增訂受僱或從事工作於航行船舶之人員（不包括旅客），應接受人員求生技能相關之熟悉訓練或獲得充足資訊及指導，及從事工作於符合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船舶之人員，於指派職務前依 STCW 公約規定由船舶保全人員進行保全之熟悉訓練。

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三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三條之四 雇用人對受僱或從事工作於航行船舶之人員，應於指派職務前依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進行人員求生技能之熟悉訓練，或使其獲得充足資訊及指導，並作成紀錄備查。</p> <p>雇用人對受僱或從事工作於符合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航行船舶之人員，應於指派職務前依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由船舶保全人員施行保全熟悉訓練，並作成紀錄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範受僱或從事工作於航行船舶人員，應接受相關之熟悉訓練。</p> <p>三、第二項規範受僱或從事工作於符合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船舶之人員，於指派職務前依公約規定進行保全之熟悉訓練。</p>